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在武汉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明进华先生主持。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公司2023-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-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，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；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，员工自愿参与，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方式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并于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，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。

5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立足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，通过长期激励机制将年度业绩目标与长期激励紧密结合，有助于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长远的发展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7月1日